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111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補助
說明會流程

一、源起：

受暴經驗對被害人會產生嚴重影響，例如：因暴力行為造成身心創傷、非預期懷孕、感染疾病等，或創傷引發情緒困擾、物質濫用等情形，因此暴力防治不應在悲劇之後才被看見，更不能視為單一事件；另相關研究指出台灣遭受家暴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占很重要的因素，顯示暴力預防工作須有社區層次介入之必要。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本計畫，鼓勵社區組織推動在地化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培力社區組織共同推動反暴力社區預防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認識性別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與資源等認識，澄清社會迷思，去除對受害者之污名與標籤，尊重維護其隱私，並鼓勵及支持其求助，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計畫目標：

- (一) 協助欲參與推動之社區增進對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之認識，以利後續計畫撰寫及工作推展。
- (二) 促進社區檢視防治宣導方案執行發想與落實，讓社區成為防暴工作重要推手。

四、參加對象：對 111 年度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有興趣之社區發展協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五、辦理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三)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13 時 30 分開放登入。

六、辦理方式：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rjp-qbug-ied> 或掃描以下 QR-Code。



。

七、 流程：

時間	名稱
13：40~14：00	報到
14：00~15：20	111 年度「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計畫重點說明
15：20~16：00	討論交流
16：00~	會議結束

111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計畫」 說明資料

一、補助計畫重點摘要：

(一) 補助對象：

立案滿1年且會財務正常之下列團體。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 補助原則：

1. 共通性原則

- (1) 申請單位應在「初級預防宣導計畫」及「初級預防領航方案」中，擇定1項計畫辦理，可跨行政區辦理（例如：前鎮區社區，可結合苓雅區社區辦理）。
- (2) 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申請單位計畫請於111年3月18日（五）前，填具申請表1份、計畫書1式5份函送本中心申請(計畫內容請依本中心所附格式撰寫)，並另傳送計畫書電子檔至 ying106@kcg.gov.tw。
- (4) 宣導主軸共有6項：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
- (5) 社區宣導方式：宣導及活動宜考量在地需求及特性，採多元且融入日常之方式辦理如講座、工作坊、戲劇演出、單張、繪本、影片賞析等；對於所擇定宣導主題之內容應包含澄清社會迷思、暴力問題本質、求助管道及不責備被害人等。
- (6) 配合節慶宣導：除結合各式節慶外，並應配合國際不打小孩日（4月30日）、家庭暴力防治月（6月），或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1月25日）等辦理宣導。
- (7) 社區應推派人員至少1人參與衛福部或本市辦理社區初級預防宣講人員相關培訓，或其他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並協助媒介宣講師或本市宣講人員於社區活動、會議等進行宣講。
- (8) 建立在地防暴網絡資源：盤點連結當地與暴力防治有關

之公、私部門服務資源。

- (9) 結合商家建立防暴安心據點：每個社區結合轄內 3 間以上商家（如：便利商店、藥局、診所、美容院等）設立安心據點，提供受暴者緊急庇護、通報等協助。
- (10) 配合參與本中心行政輔導與聯繫：社區應配合接受本中心之輔導訪視，並出席相關聯繫會議或參與本中心或衛福部所辦之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活動，製作與報告方案執行成果。

2. 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 (1) 可單一社區獨立提案，或邀請鄰近 1~2 個社區共同參與推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 (2) 執行區域：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除本身所在區域外，應多結合鄰近社區推動，行政區域以「里」為單位，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2 個里以上。
- (3) 擇定至少 2 項宣導主題（6 項中擇定 2 項），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等，至少辦理 5 場次。
- (4) 配合節慶宣導：3 個節慶至少擇定 1 個節日宣導，搭配本（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或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至少辦理 1 場次。

3. 初級預防領航方案

- (1) 連結鄰近社區領航行動：申請單位（以下稱：領航社區）應主動邀請或連結至少 5 個社區（以下稱實作社區），含本身共 6 個社區共同推動暴力防治工作。
- (2) 執行區域：為拓展防暴概念，宣導活動除本身所在區域外，應多結合鄰近社區推動，行政區域以「里」為單位，執行宣導活動場域，應至少涵蓋 8 個里以上。
- (3) 社區內部**具備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或本市防暴宣講人員資格者優先補助**，倘社區無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格，確有推動防暴宣導需求，請敘明如何連結本市各防暴宣講師或防暴宣講人員資源後，依本市審查會委員評估是否核予補助。
- (4) 擇定至少 3 項宣導主題（6 項中擇定 3 項），辦理有關宣導講座、教育訓練或活動等，至少辦理 15 場次
- (5) 配合節慶宣導：3 個節慶至少擇定 2 個節日宣導，其中 1 個節日可搭配本中心（家防中心）宣導活動於社區宣導，另 1 個節日由社區主辦該節日宣導活動。

- (6) 培力社區人員防暴知能：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對於單位內部幹部或當地民眾，至少辦理2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協助建立正確的暴力防治觀念。

二、衛生福利部街坊出招防暴創意競賽重點說明：

- (一) 110年街坊出招8-社區防暴創意競賽，因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競賽延至本(111)年3月辦理。
- (二) 本市110年由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代表參賽，訂於111年3月27日(星期日)下午1時於蓮潭國際會館4樓禮堂舉辦南區分區競賽，請協助轉知訊息，並歡迎各社區夥伴到場參與、觀摩。
- (三) 111年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辦理事宜，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告，俟公告後轉知各社區。

三、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培訓

衛生福利部與本市分別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訂有初、中、高階課程)，與社區防暴宣講員培訓(訂有初、中階課程)，透過培訓社區人員具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知能，至各社區、學校、團體等場域進行宣講，各階段培力課程至少16小時，並設有筆試講等考評機制，今(111)年度培力課程公告後，請各社區派員參與。本市宣講員受訓完畢，並經過實地宣講，可薦送參與中央高階課程訓練。